基隆市115年度社福暨綜合類志工特殊教育訓練

第三期課程報名簡章

一、計劃目的:

為落實衛生福利部，推展志願服務工作，針對運用單位之新進志工，進行基礎認知宣導並灌輸良好志願服務理念，以提昇志願服務品質。同時提升志工專業知能、服務技巧讓志工能夠更加自我肯定，且更有信心加入志工行列。

二、主辦單位: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

三、承辦單位: 基隆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(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)

四、活動時間: 115年8月12日(星期三) 上午8時 至 12時。

五、活動地點: 基隆市政府4F禮堂（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)。

六、參加對象: 基隆市志工尚未接受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課程者，皆可報名特殊教育訓練課程。(限80人)

七、報名資訊:

1、報名時間: 自即日起至7月31日(星期五) 下午5時止或額滿截止。

2、報名方式: 採網路報名【Be-Class線上報名】。報名網址如下:

第三期志工特殊教育訓練報名網址

https://reurl.cc/qadqjp

八、師資簡介：

林添富講師：宜蘭縣志願服務中心課程講座、社團法人台灣高齡健康促進協會常務理事、前馬偕護專老人照顧科專任講師兼主任、前頭城鎮公所主任秘書。

九、活動聯絡：電話：(02)2432-1011、(02)2428-9211 分機 58；傳真：(02)3401-0794 ；聯絡人：陳逸修社工員。 E-mail：cycklcvsc@gmail.com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1、本訓練課程，為避免資源浪費，並保障參與學員權益，若報名成功之學員欲取消報名，或如因事不克參加者，請務必預先來電告知取消【至少 5 天前】，以便候補作業進行。使更多人享有參與的福利，感謝您的配合！未配合者往後本中心對其保留報名受理權。

2、若網路報名操作使用上有任何問題請來電洽詢「基隆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」承辦人員，電話:(02)2432-1011、(02)2428-9211 分機 58（陳逸修社工員）。

3、本特殊訓練課程參加對象為未接受社福暨綜合類特殊訓練之志工，如發現報名之志工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，則由本單位取消該志工報名，請各單位報名前再次確認志工是否領冊。

4、本課程需全程參與始發結業證書及時數條！遲到或早退 30 分鐘以上者，不發給結業證書及時數條，請學員務必遵守配合，謝謝您。結業證書上志工姓名以報名時所提供姓名為依據，請務必確認志工姓名正確性，若有錯誤則自行負責。

5、本次教育訓練不提供餐盒(便當)。為響應愛地球環保活動，課程當日請自備水壺，恕不提供飲水紙杯。謝謝您的合作！此外，因應市府禮堂場地冷氣空調較強，請自行攜帶外套保暖喔！

十一、有關特殊訓練課程之『運用單位業務簡介與工作內容說明』課目(2小時)執行說明，見附件一。

十二、請掃描 QR Code 並填寫課後問卷滿意度：

第三期志工特殊教育訓練問卷

https://reurl.cc/zO8kde

※第三期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課程表※

	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授課講師
特殊教育訓練4小時	115/8/12 (星期三)	08：00~08：20	報到	工作人員
		08：20~08：30	始業式 政策宣導	市府社會處
		08：30~10：10	社會福利概述	宜蘭縣志願服務中心 課程講座 林添富講師
		10：10~10：20	休息時間	
		10：20~11：10	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	宜蘭縣志願服務中心 課程講座 林添富講師
		11：10~12：00	綜合討論	
		12：00~12：10	問卷回饋/快樂賦歸	

附件一

『運用單位業務簡介與工作內容說明』課目執行說明

一、 執行說明：

依照基隆市 111 年第 2 次社會福利暨綜合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決議，社會福利暨綜合類特殊訓練之「運用單位業務簡介與工作內容說明(含實習)」課目，將由各志工**運用單位自行辦理**。

二、 執行方式：

本課程之目的為使新進志工對志工單位具有基本認識與了解，故凡是單位向新進志工說明志工隊成立的目標願景、服務工作項目、權利義務、行政注意事項等相關內容皆可，或配合要求新進志工於單位內進行服務(實習)，時數總計超過 2 小時以上即可。

三、 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課程之授課講師可由單位自行安排(如由單位承辦人或資深志工人員)。

(二)凡參加基隆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之「社會福利暨綜合類特殊訓練」者，單位皆須於**開課前**協助志工**完成此課程**，若**未完成者**即**無法領取**由基隆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製發之課程**結業證書**。

(三)單位如有特殊狀況，無法向所屬志工完成本課程者，可主動聯繫基隆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，由中心提供線上課程影片供單位使用。